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出售

- (1) 寶應興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2) 阜寧新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
- (3) 寧夏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意向書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

- (1) 寶應興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2) 阜寧新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
- (3) 寧夏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意向書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由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自願作出及由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作出。

建議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保利協鑫與協鑫新能源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據此，保利協鑫建議出售及協鑫新能源建議收購寶應興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阜寧新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寧夏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建議交易」)。建議交易的代價將參考目標公司的獨立估值，並將以現金或代價股份，或以上兩項聯合支付。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各自的主要資產詳情：

公司	地點	詳情
寶應興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寶應縣	光伏能源項目，由一個分為四期的光伏能源電站組成，總產能達到30兆瓦(一期：6兆瓦；二期：10兆瓦；三期：6兆瓦；及四期：8兆瓦)
阜寧新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阜寧縣	光伏能源項目，由一個分為四期的光伏能源電站組成，總產能達到30兆瓦(一期：10兆瓦；二期：10兆瓦；三期：5兆瓦；及四期：5兆瓦)
寧夏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	光伏能源項目，由一個光伏能源電站組成，產能達到30兆瓦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謹此強調，建議交易未必會落實。倘若建議交易落實，其可能構成協鑫新能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遵守有關建議交易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保利協鑫非執行董事為舒樺先生；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